

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酸头枸杞香醋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84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酸头枸杞香醋案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事由	2022年8月4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CJ2022-07-1788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2022年6月29日，在中宁县三琴百货商行抽检的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生产的规格为1.5升的瓶装老酸头枸杞香醋经抽样检验，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两项目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2022年8月5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酸优优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6C8JT09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海
处罚结果	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2、罚款50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9月16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